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玉小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邱子芸

被　　告　游珈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通知原告應於收受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此項通知已於113年1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函、送達證書可憑(卷81、83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其訴並不合法，應併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玉里簡易庭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棨